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公司原定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司暂未聘任新的合格董事会秘书，造成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较慢，未能按期完成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使得公司无法在2022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之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正加紧招聘新的合格董事会秘书，并将加班加点完成2022年半年报的编制工作。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复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对不能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之前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表示歉意。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待停牌事项消除后，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若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 10 月 31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如因公司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而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